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換生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貼照片處 一年以內二寸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資料		
校名		
系(所)／年級		
學號		
主修科目		
聯絡資料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E-mail		
二位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		
地址		
電話		
傳真		
姓名／關係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

立擔保同意書人_____茲擔保同意就讀貴校之本人子女_____

_____系(所)_____ (年級)，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貴校推薦前往大陸地區_____大學交

換進修。本人同意遵守貴校交換學生之一切相關規定，並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交

換進修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以及大陸地區之一切法律、規定，為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擔保同意書，以資為證。

免責聲明：立擔保同意書人於茲並特別聲明，本人子女於大陸地區因個人疏失、

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包括但不限於

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大陸地區或本國法律者，由立擔保

同意書人及子女自行負責或自行向大陸地區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立擔保同

意書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貴校，且不會向貴校或貴校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

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執

立擔保同意書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學 生：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至本校大陸地區締約學校_____進行交換
學習。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本校及締約學校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同
意書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為證。

- 一、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大陸地區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
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二、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
是觸犯大陸地區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 三、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任意中輟交
換學校之學業。
- 四、交換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相關費用。
- 五、預計以延畢方式前往大陸地區交換者，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保留本校學
籍。
- 六、返國後應協助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並於兩個月內繳
交心得報告書至研發處，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執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

學分及成績不採計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至本校大陸地區締約學校_____進行交換
學習。立同意書人了解且願遵守下列事項，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 一、依現時法令規定，於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分及成績不採計亦不能抵免。
- 二、倘日後對大陸地區交流政策變更或調整，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可提出追認或追抵學分及成績等相關要求。
- 三、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習之學分及成績不採計，若因而有擋修或延畢之情況，願自負責任。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執

立同意書人：_____（學生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換學生證件影本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年級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其他	
Email			
身分證正反面			
(正面)		(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			
(正面)		(反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

中文自傳

申請學校：

學生姓名：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西元__年__月__日

中文自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

讀書計畫

申請學校：

學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讀書計畫

教師推薦信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所)	班別

推
薦
者
對
推
薦
人
評
語

推薦者：

單位：

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郵箱：

推薦者簽名：

教師推薦信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所)	班別

推
薦
者
對
推
薦
人
評
語

推薦者：

單位：

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郵箱：

推薦者簽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換生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貼照片處 一年以內二寸彩色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資料		
校名		
系(所)/年級		
學號		
主修科目		
聯絡資料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E-mail		
二位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		
姓名 / 關係		
地址		
電話		
傳真		
姓名 / 關係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

立擔保同意書人_____茲擔保同意就讀貴校之本人子女_____

_____系(所)_____ (年級)，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貴校推薦前往大陸地區_____大學交

換進修。本人同意遵守貴校交換學生之一切相關規定，並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交

換進修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以及大陸地區之一切法律、規定，為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擔保同意書，以資為證。

免責聲明：立擔保同意書人於茲並特別聲明，本人子女於大陸地區因個人疏失、

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包括但不限於

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大陸地區或本國法律者，由立擔保

同意書人及子女自行負責或自行向大陸地區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立擔保同

意書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貴校，且不會向貴校或貴校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

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執

立擔保同意書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學 生：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至本校大陸地區締約學校_____進行交換
學習。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本校及締約學校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同
意書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為證。

- 一、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大陸地區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
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二、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
是觸犯大陸地區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 三、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任意中輟交
換學校之學業。
- 四、交換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相關費用。
- 五、預計以延畢方式前往大陸地區交換者，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保留本校學
籍。
- 六、返國後應協助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並於兩個月內繳
交心得報告書至研發處，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執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

學分及成績不採計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至本校大陸地區締約學校_____進行交換
學習。立同意書人了解且願遵守下列事項，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 一、依現時法令規定，於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分及成績不採計亦不能抵免。
- 二、倘日後對大陸地區交流政策變更或調整，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可提出追認或追抵學分及成績等相關要求。
- 三、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習之學分及成績不採計，若因而有擋修或延畢之情況，願自負責任。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執

立同意書人：_____（學生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換學生證件影本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年級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其他	
Email			
身分證正反面			
(正面)		(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			
(正面)		(反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

中文自傳

申請學校：

學生姓名：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西元__年__月__日

中文自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

讀書計畫

申請學校：

學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讀書計畫

教師推薦信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所)	班別

推
薦
者
對
推
薦
人
評
語

推薦者：

單位：

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郵箱：

推薦者簽名：

教師推薦信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所)	班別

推
薦
者
對
推
薦
人
評
語

推薦者：

單位：

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郵箱：

推薦者簽名：